

#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點

93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93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加強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英語之寫作與表達能力，依本系「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有關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研究生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方式後，方可參加畢業口試：

(1) 通過「教育部一般公費留學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

(2) 修讀通過本系認可的英語訓練課程，70分(含)以上及格，共計六學分。

(3) 參加以英語口頭報告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一次。

三、「教育部一般公費留學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總分 200 與口試 S-2 以上

(b)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

(c) 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成績 145 分以

(d) 托福網路測驗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e)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570 分以上

(f)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第二級

(g)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ET

(h)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成績 4 以上

(i) 持有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或碩士學位

(j) 全民英檢(GEPT)檢定測驗中級(口說、寫作)以上及格

(k)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檢定測驗中級(口說、寫作)以上及格

符合上述測驗檢定、外國學位之日期及相關證明皆應以入學前六年之後取得者為限。

四、本系認可之英語訓練課程

包括英語寫作能力及英語表達能力課程，各三學分。

(1) 英語寫作能力

應用英語系之「英文寫作」(三學分)或博士班「英語論文寫作實務」(三學分)，以上課程二選一。

(2) 英語表達能力

應用英語系之「英語聽力與會話」(三學分)或博士班「英文口頭簡報實務」(三學分)，以上課程二選一。

(3) 其他英語寫作與表達能力課程

學生欲選修其他英語寫作與表達能力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且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方得承認。

博士班學生選擇本方案以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於入學後方可選修相關課程且修讀上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五、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參加 1 次國際性研討會（除研討會因不可抗拒因素，改為遠距視訊發表，否則一律親臨會場發表論文）。
- (2) 須為論文作者中學生身分第一順位，且須以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單位名稱參加。
- (3) 必須以英語口頭發表方式參與。
- (4) 以投稿之研討會論文及口頭報告錄影(全程錄影)檔案送審。
- (5) 研討會的舉辦地點須在台灣、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

博士班學生選擇本方案以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該篇研討會論文不計入畢業論文發表計點項目。

六、 本辦法通過後新舊生適用。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